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是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9 月 24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6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6 人（其中董事温志伟先生、独立董事张秀君女士和张红艳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俞永方先生主持，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听取、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表决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保证募投项目的合理规划及整体方案，保证募投项目实施场地的稳定性，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智慧城市服务业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进行变更。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